

(上接第二版)

重视和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发挥信访举报的预警作用。2005年,两级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和上级转办信件22件(次),对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积极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使问题和矛盾得以妥善解决,维护了企业稳定。

(三) 深入开展效能监察,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2005年,按照中铝公司的要求,调整充实了中铝山西企业效能监察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了对效能监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力度。两级纪检监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和《中国铝业公司效能监察暂行办法》精神,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推动效能监察工作向纵深发展。2005年,两级纪检监察部门共立案效能监察项目9项,结项9项,提出监察建议20条。如:水电厂关于节约供水效能监察、氧化铝厂关于露天设备安全防盜问题的效能监察、孝义铝矿关于矿用水电情况的效能监察等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进一步加大了企业对大宗原材料采购、备品备件采购、大修技改项目、技改工程、各种废旧物资处理招投标情况的督查力度。全程参与了企业80万吨氧化铝工程建设招投标、议标、评标阶段的监督管理,保证了这一项目的如期投产。通过效能监察,不断使企业管理得到优化,效益得到提高。另外,负责协调处理了6起法律纠纷,维护了企业的利益,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四) 建立健全监督约束制度,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

2005年,厂党委下发了中铝山西企业《关于实行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厂纪委、监察室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下发了中铝山西企业《关于执行党纪政纪处分暨违法违纪处理的暂行规定》,为处理企业内部各类违法违纪人员提供了依据。制定了《山西铝厂纪检监察部门关于信访举报案件审查处理工作暂行规定》,对纪检监察工作起到指导、规范和促进作用。许多单位结合实际加强源头防腐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如:职工医院制定了《关于禁止乱收费、收回扣、收红包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医德医风管理制度》;石灰厂建立了《党风廉政监督员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进行党风廉政状况分析;水泥厂制定了《自留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这些措施都进一步加大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

(五)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

2005年,两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吴官正同志提出的不断提高纪律检查工作“五种”能力的要求,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特别是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以来,厂纪委、监察室按照厂党委的部署,扎实开展好学习、评议、整改、提高各个阶段的工作,认真查找自身在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听取其它业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确定纪检监察人员工作目标,建立和完善保持先进性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纪检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在积极开展纪检监察人员业务自学活动的同时,组织业务骨干外出培训10人次,编辑印发了《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汇编》,供中层以上领导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以案带训,通过选派干部,参加中央纪委、运城市纪委的办案工作,与天津市检察院联合办案和内部实行交叉办案,进一步提高了全体纪检监察人员的办案

能力和执纪能力,为企业更好地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保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企业中个别单位的主要领导对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还不够重视;违纪违法案件在一些单位和部门时有发生;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廉洁从业规定还不够严格,有的甚至还受到党纪政纪处理;个别党员干部还参与赌博;群众对开展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的效果还不很满意;有的单位还不重视效能监察工作;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6年主要工作任务

2006年,是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中铝山西企业“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既充满机遇,又面临严峻的困难和挑战。最近召开的五届七次职工暨会员代表大会上确定了今年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上市板块要实现80万吨达产,同时面临老系统提产降耗和新建40万吨铝土矿资源储备的生产组织重任。存续板块改革改制力度进一步加大。新形势、新任务对进一步做好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6年,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和中铝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实际,以五届七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任务为主线,以构建具有中铝山西企业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主线,以反腐倡廉“四项主要工作”为重点,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不断推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为企业持续协调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一) 维护党纪政纪,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企业提供保证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联系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现实需要,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为企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思想、作风和纪律上提供保证。今年要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的知识竞赛,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执行党章的自觉性。围绕上市板块在资源储备、管理优化、技术创新、队伍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节约型企业、存续板块资产重组、资源整合、挖潜改造和新项目开发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发展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和措施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决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脱离实际、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必须严肃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虚报浮夸、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和纠正损害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不正之风。

(二) 制定《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实施办法》,着手构建具有中铝

山西企业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6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启动之年,也是构建企业惩治体系的关键之年。中铝公司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实施意见已经出台,我们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符合中铝山西企业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要从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完善制度、监督考核等方面,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的落实。建立党委负总责,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协调、组织、宣传、人事、监察部门配合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惩治体系责任机制,根据《实施纲要》、《实施办法》详尽地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做好教育、制度、监督、改革、惩治的各项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协助党委抓好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实施办法的制定和落实。

(三) 加强教育,落实规定,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

要以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和权利相对集中、有业务处置权的重要岗位人员为重点,深入开展加强理想信念和廉洁诚信依法经营教育,想信念和廉洁诚信依法经营教育,党纪法规法律法规和作风教育、党纪法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教育,特别是要加大对《从业规定》的学习和宣传力度,推进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建立和完善中层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档案。要完善相关制度,把执行党风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廉洁承诺、述职述廉、任前廉洁谈话和培训、诫勉谈话等活动,加强监督检查。继续查处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违反规定在企业投资持股等问题。要重申党员干部不得借婚嫁嫁娶、乔迁新居、子女升学、生日祝寿之名大操大办,不得利用职务和权力的影响谋取私利。要把廉洁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营造廉洁从业的氛围和环境。今年拟举办以“建设廉洁文化、促进廉洁从业”为主题的书画摄影展和“兴廉洁之风、建文明家庭”为主题的家庭助廉等系列活动。

(四) 突出办案重点,依纪依法,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当前,要围绕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重点查处违反“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规定和严重违法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查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截留私分、私设“小金库”等侵害国家、企业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对顶风作案的要从严惩处。

严格执行《中央企业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铝公司关于加强纪检监察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山西铝厂纪检监察部门关于信访举报案件审查处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贯彻“从严治政、从严治企”方针,增强执纪依纪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坚持做到“查清问题,区别对待,教育干部,惩治腐败,挽回损失,促进发展”,坚持“一案两报告”制度,做到查办案件与维护企业稳定和提高企业管理能力相结合。建立大案要案及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处理结果落实情况跟踪监察制度和案件流失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中铝山西企业关于规范信访案件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中央企业关于完善查办案件协调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两规”措施的意见》,综

合运用法律、纪律、审计、经济处罚、组织处理、限制从业资格等方式和手段,增强办案效果,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切实提高执纪水平。做好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查工作,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要严肃处理。做好信访举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企业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中铝公司关于信访举报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访举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把信访举报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五) 坚持不懈地开展效能监察,推进理论和方法创新,不断深化和拓展效能监察工作

实践证明,效能监察是对生产经营管理的质量、效果、效率、效益进行监督,提高管理效能,完善管理制度,促进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和管理部门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的有效途径,也是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的重大优势。要继续深化和创新效能监察工作,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提高。要做到企业管理到哪里,效能监察就延伸到哪里。今年要围绕重大投资、大修技改、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废旧物资处理等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为重点,对分公司所属单位2005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和履行职责情况、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和山西铝厂债权债务管理情况开展效能监察。同时,对2004年、2005年度效能监察项目下发监察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修订《山西铝厂效能监察操作规范(试行)》,制定中铝山西企业关于规范效能监察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对二级单位效能监察工作的指导,使效能监察工作做到普及化、实效化、制度化,逐步建立符合中铝山西企业实际的效能监察工作体系。企业效能监察理论和方法创新小组要认真总结效能监察工作经验,推进理论和方法创新。

(六) 健全和完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深化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

在构建惩治体系过程中,要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制度,督促企业各个部门修订完善不合时宜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加强纪委组织协调作用的发挥,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办法,制定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修订《中铝山西企业关于自留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杜绝“小金库”问题的发生。完善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上级监督,逐步解决同级监督难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检查,重点抓好中层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党风建设责任制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发挥制度在源头防腐中的保证作用。

三、全面履行职责,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面对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各级党组织和两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的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在厂党委和企业行政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职责,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做好今年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

(一) 提高认识,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2005年6月20日,吴官正同志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纪检监察

工作专题研讨班”上指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的实现,是纪检监察的重大使命。各级纪委要认真完成党章赋予的三项主要任务,做好五项经常性工作。”2005年7月26日,中央纪委出台了《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实施细则,企业两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统一认识,进一步增强全面履行纪检监察各项职责和任务的自觉性,按照党委赋予的职责、任务和行政监察的职责要求,维护国家和其它党内法规,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铝公司及山西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总部会议及企业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协助党组织加强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教育和对行使权力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大力开展效能监察,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提高企业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企业参与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积极性,多层次、宽领域推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抓好构建惩治体系实施办法和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解、督促和落实,保证组织协调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 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新时期反腐倡廉工作新思路新方法

随着企业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化,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在企业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情况下,如何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如何处理纪检监察机构与其他监督部门的关系,如何理顺纪检监察工作体制,如何全面有效履行工作职责,都是亟需思考和解决的问题。企业各级组织和两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要结合企业完善管理体制和改革发展相适应,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放到企业的整体工作中来把握,自觉服从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构建惩治体系为主线,找准工作切入点,推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建立中铝山西企业党风廉政工作,通过网络,组织厂、处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教育,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任务的自觉性。

(三) 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部门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能否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关键在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能否得到加强,在于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是否切实得到提高。企业各级组织和行政主要领导,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为纪检监察部门全面履行职责打牢基础。要按照《意见》和中铝公司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加强纪检监察机构队伍建设。两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积极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织和行政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帮助和支持。适时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和维护党章的模范。在这里我代表厂党委、监察向广大党员干部承诺:我们一定要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四大纪律: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下转第四版)